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

112年度南小字第2035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鄭世彬

被告 薛博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185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73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緣被告前於民國111年9月14日10時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臺南市○○區○○路0段00號處，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不慎追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李葳葳駕駛，元鴻服飾有限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系爭車輛經送廠估修，維修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44,110元（工資16,800元、零件14,310元、烤漆13,000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

01 人，依法得在賠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元鴻服飾有
02 限公司對被告之請求權。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保險
03 代位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04 (二)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4,1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6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
07 任何陳述或答辯。

08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2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上
13 揭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李葳葳駕駛執照、
14 國通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維修照
15 片、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
16 交通事故初判表等資料影本為證（南司小調卷第13-37
17 頁），核與所述情節大致相符，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件交
18 通事故案卷核閱無誤。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19 日到庭或提出書狀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依上開調查證
20 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被告對本件車禍之發
21 生，顯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有損害之結果間
22 具相當因果關係甚明。準此，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23 任，堪以認定。

24 (二)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25 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26 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得請求支付
27 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96條、第2
28 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另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
29 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
30 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31 （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經

01 查：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修復費用共計44,110元，經核其
02 中含工資16,800元、零件14,310元、烤漆13,000元，有估價
03 單、電子發票證明聯在卷可稽，而系爭車輛為000年0月間出
04 廠，至111年9月14日發生本件車禍時，使用約5年，則計算
05 上開損害賠償數額時，其中零件更換部分係以新零件更換損
06 壞之舊零件，揆諸前揭說明，自應計算折舊，始符合修復之
07 原則。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
08 率表之規定，系爭車輛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
09 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
10 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
11 折舊率為5分之1。本件系爭車輛更換之零件費用為14,310
12 元，依前揭平均法計算其折舊後零件之殘餘價值為2,385元
13 【計算方式：殘值＝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14,310 \div (5$
14 $+1) = 2,385$ 】，加計工資16,800元、烤漆13,000元，總計系
15 爭車輛所受損害應為32,185元（計算式：2,385元＋16,800
16 元＋13,000元＝32,185元）。

17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等法律關係，訴請被告應
18 給付原告32,18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1月8
1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20 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六、按小額訴訟，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
22 又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
23 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
24 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9
25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訴訟費用計1,000元（即第一審裁判
26 費），本院審酌兩造勝、敗訴之比例等情，認應由被告負擔
27 730元，餘由原告負擔，應較合理。並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
28 第91條第3項規定，併諭知裁判費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
29 清償日止，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30 七、本件核屬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之小額訴訟事件，本
31 院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就

01 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2 八、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依民事
03 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
04 第79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06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曾仁勇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
13 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
14 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
15 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17 書記官 顏珊珊